

1.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i) 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已於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莊峻岳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地址與其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企業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有關我們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ii) 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當日，我們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同日，向一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而有關股份已轉讓予莊峻岳先生。緊隨上述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一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莊女士、吳先生、盧先生及何先生作為賣方將其全部駿傑香港股份轉讓予駿傑英屬處女群島，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即駿傑英屬處女群島之控股公司及駿傑英屬處女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向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莊女士、吳先生、盧先生及何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540股、539股、180股、180股、180股、90股及9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重組—轉讓駿傑香港予駿傑英屬處女群島」一段。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8港元，分為1,800股股份。
- (c) 根據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18港元（分為1,800股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iii) [編纂]及[編纂]後之股本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份則尚未發行。

除行使本文件本附錄「1.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iv)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之任何部分，且在未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iv) 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i) 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該等額外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於[編纂]生效；
- (iii) 在本文件「[編纂]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情況下：
 - (a)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編纂]；及

- (b) 誠如上文(i)所載，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後，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數[編纂]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或按董事所指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該等股份之數目不可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之數目不可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之一般授權，將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等經

擴大數目不可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在會計師報告內提供，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4. 股份購回授權

本節載有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該購回之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之公司購回其在聯交所之證券，但須遵守若干限制，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之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之所有證券（如屬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購回，必須事先獲股東之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已將一般無條件授權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之數目不可相當於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有關期間」）。

(ii) 資金來源

購回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不時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以換取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之方式交收。在上文規限下，本公司進行購回時，僅可動用本公司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之[編纂]。購回股份應付而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動用本公司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後三十日內，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則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最低百分比，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之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之有關購回之資料。

(iv) 暫停購回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股份，直至公佈該消息為止。具體而言，緊接(a)就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或(b)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直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另作別論。此外，若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v)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之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之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該年度內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之每月分析、每股股份之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上市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基於本公司目前如本文件所披露之財務狀況及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本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本及／或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切合本公司之營運資本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有[編纂]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現有購回授權或會致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份。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我們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因緊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則有關購回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就有關條文授出豁免。然而，倘出現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不足情況，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我們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5. 公司重組

有關為籌備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而進行重組之主要步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6.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駿傑香港（作為出讓人）與王婷（作為受讓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駿傑香港同意以1,200,000港元為代價，向王婷轉讓駿傑上海之全部股權；
- (ii) 駿傑香港、駿傑國際及駿傑環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轉讓契據（「轉讓契據」），內容有關向駿傑環球轉讓駿傑國際結欠駿傑香港的債務3,174,593.12港元以及其中的全部權利、權益、利益及業權，代價為3,174,593.12港元，代價將由駿傑環球於轉讓契據日期在駿傑香港結欠駿傑環球的債務中抵銷相同數額的金額償付；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駿傑香港與王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上文(i)所述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代價修訂為零代價；
- (iv) 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莊女士、吳先生、盧先生及何先生（統稱為「賣方」）與本公司及駿傑英屬處女群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駿傑英屬處女群島轉讓1,800,000股駿傑香港股份，代價為由本公司分別向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莊女士、吳先生、盧先生及何先生配發及發行540股、539股、180股、180股、180股、90股及90股股份；
- (v) 彌償保證契據；
- (vi) 不競爭契據；及
- (vii) [編纂]。

B. 知識產權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域名：

| 域名 | 起始日期 | 屆滿日期 |
|---------------|-----------|-----------|
| www.gmehk.com |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之一部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其他知識產權。

7.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

A.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法團名稱 | 權益性質及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之概 約百分比 |
|------------------------|------|-------------------------|--------|---------------------|
| 莊偉駒先生 ^(附註1)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及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莊峻岳先生 ^(附註2)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莊偉駒先生(i)個人持有[編纂]股份(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編纂])；(ii)為莊夫人配偶，被視為於莊夫人個人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為一致行動契據訂約方，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各別已據此同意鞏固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莊峻岳先生(i)個人持有[編纂]股份(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編纂])；及(ii)為一致行動契據訂約方，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各別已據此同意鞏固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及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
|----------------------|-------------------------|--------|--------------|
| 莊夫人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及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莊女士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吳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莊夫人(i)個人持有[編纂]股份（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編纂]）；(ii)為莊偉駒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莊偉駒先生被視為持有當中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為一致行動契據訂約方，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各別已據此同意鞏固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夫人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及莊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莊女士(i)個人持有[編纂]股份（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編纂]）；及(ii)為一致行動契據訂約方，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各別已據此同意鞏固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莊夫人及莊峻岳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以外之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B.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於任期屆滿前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彼等各自之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彼等之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薪金或董事袍金（視情況而定），並每年可獲十二個月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支付予董事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福利以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之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之離職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之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之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之實物利益（包括酌情花紅）將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

有關上述服務合約期限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附錄「7.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B.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

D.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E.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c) 董事及下文「8.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訂立並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下文「8.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除**[編纂]**外，下文「8.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並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g)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者）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資料

A.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一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遭受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以致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B. 保薦人

浩德融資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令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標準。

我們就保薦人擔任[編纂]保薦人之應付費用約為[編纂]。

C.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D.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i) 股息稅

毋須就我們派付之股息繳付香港稅項。

(ii) 溢利

在香港，出售股份等財產不會被徵收有關資本收入之稅項。任何在香港從事買賣、職業或業務之人士出售財產所得之買賣收入若源自香港或由該買賣、職業或業務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公司之利得稅率為16.5%，而並非法團的業務之稅率則為15%。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收入將被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之收入，故任何在香港從事交易或買賣證券業務之人士出售股份所變現之買賣收入將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不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法第206章有任何規定，(a)本公司；(b)本公司支付之所有股息、利息、租金、使用費、補償及其他款項；及(c)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變現之資本收益，均獲豁免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法第206章之所有條文。

(iii) 印花稅

買方須就每次買入股份，而賣方須就每次賣出股份支付香港印花稅。該稅項按代價或（如屬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之股份公平值以0.2%之現行稅率計算，買賣雙方各付一半。此外，現時轉讓股份之任何文據須繳納5港元定額印花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本公司須並無在開曼群島持有任何土地權益。

英屬處女群島並無徵收任何印花稅或類似票據稅，或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概毋須支付任何該等稅項，且本公司毋須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法例規定自其可能作出之任何支付中作出任何扣除或預扣。

(iv)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之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人士之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之條文，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過渡期間身故之人士而言，倘其遺產之本金價值超過7.5百萬港元，須繳納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不大。

英屬處女群島現時並無就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徵收任何遺產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贈與稅。

(v) 彌償保證契據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6.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合約），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被視為）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之任何收益（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資助、補助或退款）、收入、溢利或利潤而產生之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其任何行動、不履行、遺漏或另行就任何因任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之不合規、違規或違反事件而被提起的任何調查、評估、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相關的一切申索、付款、訟案、損害賠償、和解付款、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成本）以及損失，以及因為或基於有關行為直接或間接產生或承受的責任；及
- (c) 因重組及任何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所有款項，

惟上述各項已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已發生。

(vi)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之準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E.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設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期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債權證；
 - (iv) 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編纂]之佣金除外）；
- (b) 概無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現正或擬尋求[編纂]或批准買賣；
- (c)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d) 本集團業務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會觸犯開曼群島公司法；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
- (g)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h) 我們主要股東名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登記處[編纂]，而香港之股東名冊則將存置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不得提交開曼群島。

F.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浩德融資 | 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
| 嚴斯泰先生 | 香港大律師 |

G. 專家同意書

浩德融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及嚴斯泰先生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

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權權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證券。

H.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之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之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I. 開辦費用

註冊成立本公司所產生之估計開辦費用為約65,000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J.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K.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